##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 日,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 E.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二次修订稿)》和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 定,结合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,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 告披露计划等安排,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8月28日,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; 2025年8月29日(周五)将恢复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